

# 安保服务及停车场管理项目技术参数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安保服务及停车场管理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维护医院正常的医疗秩序、消防安全和治安防范、人员和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视频监控系统和消控中心值班、院内道路交通秩序及停车场管理（所有停车收入归采购人所有）、院区巡逻以及与安全工作有关的各项任务等，服务年限：12 个月。本项目仅为保安服务项目，负责项目地含停车场安保服务及停车场管理，不含停车场运营业务。

### 2、费用事宜：

（1）报价包含人员的工资、福利、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及加班费、企业的应缴税费、招收培训费、利润、人员着装、设备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且投标人报价中人员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5〕14 号）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其中缴纳养老保险的标准为 16%、缴纳医疗保险的标准为 8%、缴纳失业保险的标准为 0.5%、缴纳工伤保险的标准为 0.2%、缴纳生育保险的标准为 0.7%。（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纳基数按闽医保〔2021〕54 号执行）。各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且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的相关规定，否则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据实报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作出实质性响应，故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此条款，作出合理报价，以免影响中标后的合同履行。（工资及五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新的相关规定，则按最新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服务期期间若因医院服务需求变更，需增加或减少安保人员力量，则根据中标人员单价进行核减或核增。

**注：“项目概况”的全部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概况”的各项要求和条款进行响应，均视为投标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项目概况”的各相关条款要求。**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一）安保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

按《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周工作 40 小时工作制计算，应配备安保人员不少于 87.13 人工时（标准工时 40 小时/周/人），实际配置岗位数 35 个。每位保安员必须具备《保安员资格证》方能上岗，合同签订后须提供各岗位保安人员情况表以及具备由公安部门或公安部门授权机构颁发的保安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无犯罪记录存档备查。

#### 1、安保人员岗位配置

| 项目 | 岗位      | 岗位数 | 工作时间                       | 每周天数 | 备注 |
|----|---------|-----|----------------------------|------|----|
| 安保 | 保安队长    | 1   | 07:00-19:00                | 7    |    |
|    | 保安班长    | 1   | 19:00-07:00                | 7    |    |
|    | 医院南门入口  | 1   | 07:00-19:00<br>19:00-07:00 | 7    |    |
|    | 医院西门入口  | 2   | 07:00-19:00<br>19:00-07:00 | 7    |    |
|    | 发热门诊    | 1   | 07:00-17:00                | 5.5  |    |
|    | 急诊      | 1   | 07:00-19:00<br>19:00-07:00 | 7    |    |
|    | 门诊安检    | 1   | 07:00-17:00                | 5.5  |    |
|    | 安检机     | 1   | 07:00-17:00                | 5.5  |    |
|    | 门诊出口    | 1   | 07:00-17:00                | 5.5  |    |
|    | 门诊结核科   | 1   | 07:00-17:00                | 5.5  |    |
|    | 门诊呼吸科入口 | 1   | 07:00-17:00                | 5.5  |    |
|    | 门诊呼吸科出口 | 1   | 07:00-17:00                | 5.5  |    |
|    | 门诊儿科    | 1   | 07:00-17:00                | 5.5  |    |
|    | 医技楼大厅   | 1   | 07:00-17:00                | 5.5  |    |
|    | 药学楼     | 1   | 07:00-19:00<br>19:00-07:00 | 7    |    |
|    | 消监控室    | 2   | 07:00-19:00<br>19:00-07:00 | 7    |    |

|     |          |    |                            |       |  |
|-----|----------|----|----------------------------|-------|--|
|     | 后山出口     | 1  | 07:00-19:00<br>19:00-07:00 | 7     |  |
|     | 生活区      | 1  | 07:00-19:00<br>19:00-07:00 | 7     |  |
|     | 巡逻特勤人员   | 2  | 07:00-19:00<br>19:00-07:00 | 7     |  |
|     | 巡逻特勤人员   | 2  | 07:00-19:00<br>19:00-07:00 | 7     |  |
| 停车场 | 门诊楼广场    | 1  | 07:00-17:00                | 5.5   |  |
|     | 南门停车场    | 2  | 07:00-17:00                | 7     |  |
|     | 医技楼地下车库前 | 1  | 07:00-17:00                | 5.5   |  |
|     | 药厂门前     | 1  | 07:00-17:00                | 5.5   |  |
|     | 1号楼停车场   | 1  | 07:00-17:00                | 5.5   |  |
|     | 7号楼停车场   | 1  | 07:00-17:00                | 5.5   |  |
|     | 电动车场管理   | 1  | 07:00-17:00                | 5.5   |  |
|     | 后山停车场    | 2  | 07:00-17:00                | 5.5   |  |
|     | 医技楼停车场   | 1  | 07:00-17:00                | 5.5   |  |
| 合计  |          | 35 |                            | 87.13 |  |

## （二）安保服务工作要求

### 1、人员要求

#### 1.1 关于管理人员的要求

▲1.1.1 中标人派遣的安保队长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负责人，若中标后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派驻的安保队长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能任用，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更换安保队长，中标人更换安保队长需要经采购人同意，若在服务期间采购人对安保队长不满意的，须无条件提供合适人选供采购人选择，直到满意为止，要求：年龄不超过50周岁、大专（含）以上学历、有部队服役经验或公检法工作经历，具有二级以上保安员资格证书、消防类相关资质证书，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退伍或部队转业证书材料；二级以上保安员资格证书（须提供在 <http://zscx.osta.org.cn/> 查询网站的下载网页及网址）、四级（含）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须提供在 <http://zscx.osta.org.cn/> 查询网站的下载

网页及网址）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单位为其缴交的社保（包含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证明进行佐证），并负责做好公司与采购人之间项目沟通事宜及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1.1.2 中标人派遣的安保班长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负责人，要求：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高中（含）以上学历、二级（含）以上保安员资格证书（须提供在 <http://zscx.osta.org.cn/> 查询网站的下载网页及网址），四级（含）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须提供在 <http://zscx.osta.org.cn/> 查询网站的下载网页及网址）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单位为其缴交的社保（包含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证明进行佐证），并负责做好公司与采购人之间项目沟通事宜及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1.2 中标人派遣的消控人员均持证上岗，投标时需提供不少于 4 名持四级（含）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在（<http://zscx.osta.org.cn/>）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的下载网页及网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单位为其缴交的社保（包含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证明进行佐证。该项目进驻后需提供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复印件交予采购人备案，作为每月支付服务费的重要依据。

1.3 中标人派遣的安保人员（党员、退役军人优先）必须是与中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安保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要求，无犯罪记录，经过县级以上（含）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体检报告和体能测试，负责其指定范围内 24 小时的看护、巡查、安保及消防管理，同时应充分发挥党员在队伍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和退役军人服从指挥、听从安排的特点，团结带领全体团队，及时准确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安保工作任务。

1.4 中标人应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性，对派遣的保安人员，经采购人检查发现不称职时，中标人应 2 天内予以调整到位。对保安人员自行辞职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岗位空缺的，中标单位应及时补充，不得缺员。采购人对保安岗位有权予以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男性保安人员年龄应在 18-55 周岁之间，对个别年龄大于 55 岁但素质过硬的，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留用，但不得超过 5 个人，女性保安人员不得超过 3 人，年龄在 18-50 岁之间，身高在 1.55 米以上。巡逻人员必须身高在 170CM 以上，年龄在 18-50 周岁之间。

## 2、具体工作内容

2.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劳动用工的相关法规，承担所录用安保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等费用，否则由此引发的劳动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医院不承担连带责任和责任。中标人负责对安保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监督和管理，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2 安保人员肩负着医院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防人为破坏等重任。应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医院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执勤相关制度，恪尽职守。

2.3 安保人员上岗执勤时，必须统一服装、着装整齐、精神饱满、仪表庄重、文明执勤；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团结同事、互帮互助，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4 熟悉掌握医院各科室的分布状况与治安情况。对医院的环境、道路、消防设施的位置、使用、检查等情况，一定要做到心中有数。善于和及时地发现治安情况与违法犯罪的可疑线索，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

2.5 严格执行巡逻制度。安保人员应流动巡视，加强对医院重点科室和重要岗位的安全护卫、巡查（包括顶楼、房屋转角等）。（巡逻岗位）每班保证2位安保人员坚持每两小时在医院各科和院内巡查，维护正常医疗工作秩序；夜间对全院各处进行安全巡查，提醒病人或家属保管好钱物和手机等贵重物品，发现隐患及可疑人员及时处理、汇报，做好巡查记录，并由值班人员签字证明。

2.6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任何安全隐患，都应立即报告采购人保卫部门，立即予以相应有效处置。

2.7 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可疑情况应认真观察，严密监视。视情况采取守候、跟随等方法，将其控制在视线之内。必要时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遇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遇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应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同时，及时向医院领导报告。

2.8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发生。遇火灾、爆炸等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及时疏散人群，控制事态发展并做好现场保护。

2.9 积极帮助病人解决实际问题，如解答病人询问，引导、帮助病人上下车等。

2.10 在医院发生医患纠纷时，5分钟内到达现场，积极上前制止患者家属殴打医务人员等事态扩大的现象，并在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2.11 遇到医患纠纷、堵门滋事等突发事件时，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处理相关事宜，避免医务人员受到人身伤害。

2.12 安保人员应严格把守医院各出入口，严禁医院财物流失。

2.13 安保人员在正常服务过程中，如果发生责任内的财产遗失、损坏、被盗等现象，经过调查是中标人责任的，由中标人负责财产理赔，赔偿金额不低于原价的 50%。

2.14 安保人员应负责医院各出入口的交通疏导，对影响正常通行的车辆和摊点应及时清除，严禁在院内摆摊设点。

2.15 采购人为无烟医院，中标人派驻安保人员应严格遵守《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规定并担负控烟劝导员的工作，对违反规定将按《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行政处罚标准予以扣罚中标人服务费。

2.16 中标人派驻的安保人员须在上岗前通过中标人组织的培训，掌握安全相关技能（如：急救、消防、擒拿格斗等），上岗后中标人须每月组织不少于 2 次的在岗培训；中标人须配合医院进行消防、防汛防台风、反恐等演练，演练频次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做好相关预案、方案和记录。

2.17 中标人应设立的应急事件机动中队，因应急突发事件、大型活动等工作需要，配备的人员须达到集中管理与快速调度的要求，中标人有半小时内调集 50 名及以上安保人员的能力（实际到场人数按照采购人要求），临时调集人员加班费按每人次 25 元/小时（包含车费、餐费）计算，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人所设立的应急事件机动中队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每次按 2000 元人民币处罚。

2.18 如遇医院有建设需要，中标人应配合医院，保证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行。

### **3、安保岗位职责**

#### **3.1 出入口安保的职责**

3.1.1 负责对大门口货物进出的盘查，货物运出院门口须持有医院规定的出门条，方可放行。如发现未经许可，非专人拉出医疗垃圾，应立即予以扣留，并上报保卫科。

3.1.2 认真维持大门口的治安秩序，与停车场秩序维护员相互配合，遇有紧急情况立即处置。

3.1.3 不得让非法运营车辆进入院区；不得让兜售商品报纸、散发广告传单人员进入院区。禁止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共享汽车进入院区，确保院内交通秩序正常。

#### **3.2 巡逻安保人员的职责**

3.2.1 上午门诊高峰时间段，各巡逻安保人员应以高度的责任感，注重防范人员密集的地方，确保病人或病人家属及医院的财物安全。

3.2.2 维持好院内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医托”活动和制止外来人员在院内发广告传单、卖报纸杂志、乞讨、推销商品、摆摊位等现象。

3.2.3、维持好院内交通秩序，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2.4 夜间巡逻安保人员要认真巡视、巡查（巡更打卡）医院院区各重点部位（如各病区、门诊楼、办公楼、行政仓库、图书馆、设备仓库等），高度警惕，善于发现可疑情况，积极做好防火、防盗、防事故、防破坏、防暴力伤害等工作，确保医院内部治安稳定。同时在巡逻过程中，注意消防和治安防范重点部位的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并报告，并做好隐患登记工作。

### 3.3 门诊门口及急诊通道安保职责

3.3.1 安保人员负责维持门诊门口治安和交通秩序，保持急诊通道的畅通。禁止在门诊门口及急诊通道内乱停车影响医院通道畅通及正常秩序的行为。

3.3.2 急诊通道安保人员负责救护车进出的放行，禁止外来车辆停放急诊通道（除送急救病人的车辆可放行进入外），确保急诊通道畅通。

3.3.3 注意观察进出人员是否携带危险物品或管制刀具等凶器，不得让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等危险物品人员进入院区，一旦发现，立即报告采购人主管部门和通知其他保安人员支援，并报“110”求助，同时利用配备的防护器材，阻止嫌疑人接近采购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人员。

### 3.4 门诊各楼层安保人员职责

3.4.1 保持高度警惕性和责任感，注意人员密集区域（收费处、预约处、导诊处、候诊区等）的防火、防盗、防恐、防“医托、号贩子”等工作。

3.4.2 严厉打击“医托”活动和制止外来人员在院内推销产品、发广告传单等现象。

3.4.3 文明执勤，热情服务，善于耐心解释工作，维持各楼层就医诊疗的秩序。

3.4.4 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在工作时间内，医护人员未全部下班的楼层，安保人员不得离岗或躲在其它诊室休息等。

### 3.5 消控中心安保人员职责

3.5.1 消控中心必须实行双人双岗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必须要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上岗，着装整齐，佩戴工作胸卡。因值班安保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严禁脱岗；值班人员应做好值班记录，及时处理火警信号及消防报警电话；按时交接班，并做好设备运行、事故处理等情况的交接班记录，发现消防设备

故障时，应及时报告，并通知有关部门及时修复；非消防工作需要，不得使用消控中心的电话，非消控中心值班人员禁止进入消控中心。

3.5.2 消控中心值班八不准：不准在值班室抽烟、喝酒、酗酒，进行娱乐活动；不准在值班室打牌、赌博；不准在值班室玩电脑游戏；不准在值班室用值班电话与他人聊天；不准在值班室睡觉或留宿客人；不准带无关人员进入值班室、存放私人物品；不准在值班室使用明火或用电炉、电热棒、易燃易爆物品等电器；不准私自关闭监控报警系统和消防控制系统。

3.5.3 熟悉消防监控系统及联动设备的功能，熟悉掌握各类消防控制设备操作规程，并能排除一般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严守工作岗位，认真负责地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做好日常检查、操作等工作；熟悉本单位的消防报警处置程序并熟练操作有关消防设备；一旦出现报警信号，应严格按消防报警处置程序进行处置；对消控中心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各系统功能试验、维护等工作，确保消防设施运行状况良好；认真填写相关消防设施运行记录表，并做好交接班工作。发现故障立即通知维保单位修复，并记录通知时间、故障位置、故障情况和修复时间，并将情况报告院保卫科。接到报警系统报警，立即通知巡逻安保人员（巡逻安保员回复收到即为通知成功，未回复的，应继续通知至回复为止）到达报警点处置，并记录报警时间、位置、通知出警时间及报警原因（回访出警人员）；视频监控资源的使用按《视频监控资源管理制度》执行；注意重点要害部位监控情况，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报告后勤保障部（班外时间通知巡逻安保员前往处理）；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监控室。

3.5.4 消控中心管理：消控中心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消控中心应该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接通）位置；消控中心值班人员接到火警信号后，应立即进行是否发生火灾的确认；如未发生火灾，应查明报警原因，采取相应措施，并认真做好记录；确有火灾发生，消控中心值班人员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报警，消控中心必须立即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应同时报告单位负责人。消控中心值班人员根据火灾情况启动相关消防设备（打开火灾应急广播，疏散现场人员安全离开火灾现场；迫降火灾区域电梯；切除火灾区域非消防电源，启动火灾区域疏散应急照明系统；启动消防泵、喷淋泵；打开火灾区域排烟阀，联动开启排烟风机，打开正压送风阀，联动正压送风机；启动防火卷帘；关闭火灾区域煤气紧急切断阀）；情况处理完毕后，消控中心值班人员应恢复各种消防设备至正常运行状态。

3.5.5 视频监控资源管理制度：不得擅自向外复制、提供、传播视频监控图像信息资料；不得擅自删改、破坏视频监控图像信息资料的原始数据记录；对涉及单位秘密和他人个人隐私的视频监控图像信息予以保密，任何人禁止利用（如私自移动或改变视频方向）视频监控偷窥他人隐私。未经许可，任何人在查阅视频监控图像信息资料时，不得拍照、录像、拷贝；监控室值班人员有查阅视频监控图像信息资料的权限，不得有下载及拷贝视频监控图像信息资料的权限，下载及拷贝视频监控。

3.6 采购人有权根据安防最新要求调整各岗位职责，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三）停车场管理要求**

**1、停车场服务要求**

1.1 停车场管理人员应保证按规定统一着装，仪容仪表整洁，工作期间必须佩戴收费袖章和胸牌，保持态度和蔼。

★1.2 停车场范围内的一切车辆（本院职工以及外来的车辆）丢失、刮伤、赔偿、交通事故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必要时须协助交警或保险公司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1.3 南大门停车场保安应到收费广场指导收费和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医院出入的正常秩序，要充分保证救护车的畅通无阻，高峰期需加派人员到出入口、主干道疏导交通。

1.4 在对外来车辆停放实行收费的基础上，严格控制车辆的进入，确保车辆有序、规范停放。对特殊情况进入的车辆登记车辆信息及驾驶员联系电话。

1.5 引导外来车辆扫码缴费，不得私自放行或私下向车主收取现金。

**（四）安保服务需投入的设备清单及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投入的设备配置表以及消耗品投入使用情况（不得低于表格要求），**需提供承诺函**。设备设施见下表：

| 投入的设备配置表以及消耗品投入使用情况（不得低于表格要求）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服装（含制式安保服装、帽子、肩章、反光背心、武装腰带等）。 | 按人数 |
| 2                             | 警棍                            | 按人数 |
| 3                             | 辣椒水                           | 若干  |
| 4                             | 对讲机                           | 35  |
| 5                             | 盾牌                            | 10  |

|    |                                                                                                            |     |
|----|------------------------------------------------------------------------------------------------------------|-----|
| 6  | 钢叉                                                                                                         | 10  |
| 7  | 执法记录仪                                                                                                      | 10  |
| 8  | 巡更棒                                                                                                        | 2   |
| 9  | 强光手电                                                                                                       | 10  |
| 10 | 雨具                                                                                                         | 20  |
| 12 | 电动车                                                                                                        | 3   |
| 13 | 四轮电动车巡逻车                                                                                                   | 1   |
| 14 | 警戒线                                                                                                        | 若干  |
| 15 | 反光锥                                                                                                        | 若干  |
| 16 | 出入口和门诊的防爆箱以及配套防爆设备                                                                                         | 7 套 |
|    |                                                                                                            |     |
|    | 投入的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清单，其他所需设备和数量由中标人依据安保服务项目任务需要自主确定，但必须满足安保服务要求，凡种类或数量无法满足安保服务需要的，必须由中标人补足配齐，设备配备经费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     |

### 三、付款方式

1、服务费按月结算，每服务完一个月，凭中标人的书面付款申请和服务费发票，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对其服务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审核，结合当月满意度及其他考核扣款，审核合格后支付上月相应的金额。

2、服务期间若因医院服务需求变更，需增加或减少安保人员力量，则根据中标人的报价明细中人员报价单价进行核减或核增；医院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安保岗位及人数进行调整，服务费按照实际投入的人数工时计算。

### 四、安保服务及停车场管理项目质量监督考评办法

1、实行月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考核实行 100 分制，考评表详见附件 1《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安保服务及停车场管理项目考核表》，月考评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具体考核标准见下表：

| 序号 | 分数（取整数）         | 考核标准                       |
|----|-----------------|----------------------------|
| 1  | 99-90 分（含 90 分） | 无处罚，支付全额服务费。               |
| 2  | 89-70 分（含 70 分） | 每低一分予以 200 元处罚，并下发整改通知书，具体 |

|   |                 |                                                                                          |
|---|-----------------|------------------------------------------------------------------------------------------|
|   |                 | 扣款金额当月服务费中体现。                                                                            |
| 3 |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 | 采购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扣减当月服务费,在采购人进行新一轮招投标过程中,中标人应无条件延续原来的工作内容直至新公司进驻,在终止合同与新中标公司进驻之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

2、日服务质量检查：不论在月服务质量考核是否合格的情况下，可单项另给予以下相应金额的扣款处理。

2.1 中标人每日的实际到岗人数和工时人数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最低人员配置,员工当月在岗率不得低于 35 个岗位，工时人数不低于 87.13，每少一人在月服务费中相应扣减中标时的单人服务费用，并额外扣除服务费 500-1000 元，对无证上岗扣除相应岗位的单人服务费用，中标人每月向采购人提供考勤报表。

2.2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所有人员及设备投入必须达 95%及以上，如因人员不到位或设备投入不足，岗位人员费用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并限期整改，1 周内未整改到位，否则扣罚当月服务费的 10%；2 周内未整改到位，扣罚当月服务费的 50%；1 个月内未整改到位，扣罚当月服务费的 100%，2 个月未整改到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可向中标人追偿。在采购人进行新一轮招投标过程中，中标人应无条件延续原来的工作内容直至新公司进驻，在终止合同与新中标公司进驻之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2.3 中标员工未按要求着装、佩戴胸牌的，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100 元。

2.4 执勤期间在岗位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离岗、睡岗、玩手机和酒后执勤等，第一次扣中标人 100 元/人/次，第二次扣中标人 200 元/人/次，第三次扣中标人 300 元/人/次，以此类推。

2.5 安保人员在院内执勤期间，严禁发生打架斗殴事件（公安部门确认的正当防卫除外），第一次发生处罚中标人 300 元，第二次发生处罚中标人 500 元，第三次发生处罚中标人 700 元，以此类推。

2.6 对中标人提供的安保人员不满意或认为安保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岗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中标人应在 2 天内予以更换，如中标人不配合人员更换，采购人有权扣除该岗位单人服务费，并扣罚中标人 1000 元/次。

2.7 若安保人员脱岗，采购人有权扣除该岗位该月单人服务费，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后续责任。

2.8 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有发现私自收取钱财的，按收取金额双倍扣罚，从当月服务费扣除，第三次发生终止本合同，中标人须向采购支付赔偿金（合同总额的 30%）。

2.9 对各类投诉（满意度测评、科室投诉、网上投诉等）和违反医院规章制度的，经调查属实，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单（按投诉次数计算）。

2.10 中标人员不得在医院做未经允许的事情（包括班外时间），如：捡废品、租陪伴床、推销保险、贩卖药品（如甘安合剂）等，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3000 元。

2.11 中标人员不允许有盗窃行为，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1 万元，并将相关盗窃人员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12 男性安保人员年龄应在 18-55 周岁之间，对个别年龄大于 55 岁但素质过硬的，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留用，但不得超过 5 个人，如超过 5 个人，发现 1 个人扣 500 元，2 个人扣 1000 元，以此类推。女性安保人员年龄应在 18-50 周岁之间，超过 50 岁，发现 1 个人扣 500 元，2 个人扣 1000 元，以此类推。

2.13 安保人员要遵纪守法，如影响到各级文明城市检查，立即开除该名安保人员并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2.14 若中标公司进场后，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派遣人员未持证上岗，如“安保人员无保安证，消控人员无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四级）等”，采购人有权扣除该岗位单人服务费，并扣罚中标人 1000 元/人次，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后续责任。

2.15 医院发生医患纠纷时，未在 5 分钟内到达现场，每发现一次扣罚 50%当月服务费。

2.16 遇到医患纠纷、堵门滋事等突发事件时，未积极配合采购人解决处理相关事宜，导致医务人员受到人身伤害，扣罚当月服务费。

2.17 因应急突发事件、大型活动等工作需要，无法在半小时内调集采购人需要的安保人员，每发现一次扣罚 50%当月服务费。

2.18 私自放行外来车辆或私下向车主收取现金，每发现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 元，如达到 3 次，采购人可选择中止合同或扣除当月服务费。

2.19 若发现中标人擅自向外复制、提供、传播视频监控图像信息资料；擅自删改、破坏视频监控图像信息资料的原始数据记录；泄露涉及单位秘密和他人个人隐私的视频监控图像信息；利用（如私自移动或改变视频方向）视频监控偷窥他人隐私等现象，采购人可选择中止合同或扣除当月服务费，并就影响程度向中标人另行追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20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有发现贪污或挪用收费款的，按贪污、挪用金额双倍赔偿，第三次发生终止本合。

2.21 如发现停车场应收停车费用与实收费用不符，采购人有权从当月服务费扣减相应费用。

2.22 鉴于采购人医疗单位的特殊属性，一旦遇有特殊情况（如传染病高发事件等），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一切防疫要求，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若中标人违反本条约定，将追究中标人责任，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

## 六、违约责任

中标人在服务有效期内，存在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安保服务内容及标准和安保人员配置要求执行的（如人员数量、学历、年龄，身高、健康、持证上岗等）；

2、一月内，经调查属实的有效投诉达五次及以上的；

3、拒绝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4、因个人原因导致重大事故、人员伤亡的；

5、对服务质量不达标的项目，采购人书面发出整改通知，提出整改意见，安保公司拒不整改的；

6、月度考核分数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

7、发现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的。

### 附件 1：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安保服务及停车场管理项目考核表

| 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安保服务及停车场管理项目考核表（100 分） |      |                                  |               |             |
|-----------------------------------|------|----------------------------------|---------------|-------------|
| 日期：     年     月                   |      | 考核分数：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 扣分标准          | 院方考核分数意见或建议 |
| 行业管理                              | 人员管理 | 安保人员统一着工服、佩戴装备、行为规范，按日常服务接待标准工作  | 违反一次<br>扣 1 分 |             |
|                                   |      | 安保人员认真负责，忠于职守，在班期间一律使用文明用语、普通话交流 | 违反一次<br>扣 1 分 |             |
|                                   | 安保   | 每日按时对医院内进行巡查                     | 违反一次          |             |

|      |                |                                                                |                |  |
|------|----------------|----------------------------------------------------------------|----------------|--|
|      | 服务管理情况         |                                                                | 扣 2 分          |  |
|      |                | 每周进行一次训练，并准时、保持开展                                              | 违反一次<br>扣 2 分  |  |
|      |                | 安保人员工作态度积极、服务主动，主动完整的记录各种表格                                    | 违反一次<br>扣 1 分  |  |
|      |                | 紧急情况时能随叫随到，及时接听各科室的电话                                          | 违反一次<br>扣 2 分  |  |
|      |                | 有上级领导来医院巡查，院领导下临床检查时要有安保负责人跟随                                  | 违反一次<br>扣 1 分  |  |
|      |                | 服务意识良好，积极配合医院的各项工作                                             | 违反一次<br>扣 1 分  |  |
|      |                | 各个工作区域卫生情况良好(如无烟头等), 并且各区域仪器物品完好                               | 违反一次<br>扣 1 分  |  |
|      |                | 按规定使用消防器械、对讲通讯设备，对讲机使用文明用语                                     | 违反一次<br>扣 1 分  |  |
|      | 合同管理           |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                                                   | 违反一次<br>扣 10 分 |  |
|      |                | 按照合同约定配置安保人员                                                   | 违反一次<br>扣 10 分 |  |
| 工作管理 | 由医院对安保服务进行统一考核 | 按时上下班，无迟到、早退现象、按行为标准交接岗位。                                      | 违反一次<br>扣 2 分  |  |
|      |                | 安保人员不得擅自离岗、脱岗，若发现予以处罚                                          | 违反一次<br>扣 5 分  |  |
|      |                | 当班期间坐立规范，不得嬉笑谩骂、追逐打闹，保证安保服务，不得擅自串岗、睡岗，不聚众闲聊、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 违反一次<br>扣 2 分  |  |
|      |                | 通过培训掌握安全相关技能（如：急救、擒拿格斗），每月不少 2 次，每个月针对不同院区进行一次消防和反恐演练，要做好方案和记录 | 违反一次<br>扣 1 分  |  |
|      |                | 消控中心人员必须熟练操作消防设施，检查时发现不熟练或不会予以处罚                               | 违反一次<br>扣 5 分  |  |
|      |                | 安保人员熟悉安全管理方案及突发事件处理流程，月度不少于 1 次                                | 违反一次<br>扣 1 分  |  |

|                                                                                                                                                                                                                                                                                                                                            |  |                                              |               |  |
|--------------------------------------------------------------------------------------------------------------------------------------------------------------------------------------------------------------------------------------------------------------------------------------------------------------------------------------------|--|----------------------------------------------|---------------|--|
|                                                                                                                                                                                                                                                                                                                                            |  | 维护院区公共秩序、对负责区域内重点部位、重点区域进行加强巡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 违反一次<br>扣 1 分 |  |
|                                                                                                                                                                                                                                                                                                                                            |  | 巡查时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制止，并应及时上报                         | 违反一次<br>扣 1 分 |  |
|                                                                                                                                                                                                                                                                                                                                            |  | 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挥，对领导交办事项及安排无不执行或蓄意违抗现象        | 违反一次<br>扣 1 分 |  |
| <p><b>备注：</b>①99-90 分（含 90 分），无处罚，支付全额服务费；</p> <p>②89-70 分（含 70 分），每低一分予以 200 元处罚，并下发整改通知书，具体扣款金额当月服务费中体现；</p> <p>③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采购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扣减当月服务费，在采购人进行新一轮招投标过程中，中标人应无条件延续原来的工作内容直至新公司进驻，在终止合同与新中标公司进驻之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p> <p>④根据安保服务质量监督考评办法和《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安保服务考核表》考核服务质量，每月实际服务费=应付服务费-安保服务质量监督考评办法扣罚金额-《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安保服务考核表》扣罚金额。</p> |  |                                              |               |  |
| 院方意见或建议：                                                                                                                                                                                                                                                                                                                                   |  |                                              |               |  |
| 项目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  |                                              |               |  |